

**pct/wg/15/****2**

**原文：****英文**

**日期：****2022年7月14日**

专利合作条约（PCT）工作组

**第十五届会议**2022**年**10**月**3**日至**7**日，日内瓦**

PCT国际单位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1. 本文件附件载有于2022年6月20日至22日在日内瓦以虚拟形式召开的专利合作条约国际单位会议（PCT/MIA）第二十九届会议的主席总结。主席总结的附件二载有于2022年6月16日和17日以虚拟形式召开的PCT/MIA质量小组第十二次非正式会议的主席总结，该会议结束后召开了国际单位会‍议。

2. 请工作组注意转录于本文件附件的PCT国际单位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的主席总结（文件PCT/MIA/29/10）。

[后接附件]

## 专利合作条约（PCT）国际单位会议

第二十九届会议，2022年6月20日至22日，日内瓦

## 主席总结

（会议已注意：转录自文件PCT/MIA/29/10）

# 导　言

1. PCT国际单位会议（“会议”）于2022年6月20日至22日以虚拟形式召开了第二十九届会议。
2. 以下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参加了会议：奥地利专利局、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加拿大知识产权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埃及专利局、欧亚专利局、欧洲专利局、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芬兰专利与注册局、印度专利局、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新加坡知识产权局、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以色列专利局、日本特许厅、韩国特许厅、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北欧专利局、西班牙专利商标局、瑞典专利与注册局、土耳其专利商标局、乌克兰知识产权局、美国专利商标局和维谢格拉德专利局。
3. 与会人员名单载于本文件附件一。

# 会议开幕

1. 负责专利和技术部门的产权组织副总干事莉萨·乔根森女士代表产权组织总干事对与会人员表示欢迎。

# 选举主席

1. 本届会议主席由产权组织专利和技术部门PCT法律和国际事务部主任五十棲毅先生担任。

# 通过议程

1. 会议通过了载于文件PCT/MIA/29/1 Prov.2中的议程。

# PCT统计数据

1. 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专商局）报告说，2022年3月22日，在美国国务院的指导下，它终止了与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和欧亚专利组织官员的接触。美国专商局还终止了与白俄罗斯国家知识产权局官员的接触。这是对在乌克兰所发生事件的回应。美国专商局还在2022年6月1日通知Rospatent，它计划终止两局之间关于Rospatent对于美国专商局作为受理局收到的国际申请履行国际检索单位（ISA）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职能的协议。根据协议条款，该协议的终止将于2022年12月1日生效。在此之前，建议提出PCT国际申请的美国申请人在选择Rospatent作为ISA或IPEA之前要采取谨慎态度。
2.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表示，美国专商局的单边决定受政治意愿的驱动，忽视了申请人的需要和要求。Rospatent被认可是30个国家和地区组织的主管国际单位，在所有技术领域进行检索和初步审查工作，包括与通过手术或疗法治疗人体或动物身体的方法以及诊断方法有关的领域。美国专商局的申请人对Rospatent的工作具有需求。此外，尽管存在一般性封锁政策，但美国在第31号通用许可证中授权了某些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交易，承认全球知识产权体系运作的重要性。自两局于2010年签署关于Rospatent作为美国申请人的国际单位的协议以来，Rospatent一直持续收到来自美国申请人的检索和审查请求，显示出他们对这项服务的长期兴趣和对Rospatent的专家能力的信任。Rospatent认为，美国专商局终止协议的行为剥夺了美国申请人在海外保护其发明的重要工具。Rospatent呼吁各国际单位将注意力集中在全球知识产权生态系统的有效运作上，重点关注申请人和权利人的需求，避免将问题政治化。
3. 欧亚专利局（EAPO）感谢各单位对其最近被指定作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支持，并期待为PCT体系的持续发展作出贡献。该局作为国际单位的新职能将有利于该地区申请人的利益，使该局能够在专利程序的所有阶段发挥作用。EAPO支持Rospatent的发言。欧亚专利组织将8个国家联合起来管理统一的专利体系，EAPO对一些专利局发起的歧视性、非建设性的做法表示遗憾。知识产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旨在激发创造力和有效保护知识产权，在平等、开放和伙伴关系的原则基础上使全世界的申请人和权利人受益。目前的情况给全球知识产权体系带来了不平衡和风险，违反了国际立法和义务的基本原则。EAPO坚持认为，专家对话不应政治化，知识产权体系应严格在法律框架内运作。因此，EAPO呼吁其他国际单位采取务实的态度，确保知识产权用户的利益。
4. 会议注意到国际局有关PCT最新统计数据的情况介绍[[1]](#footnote-2)。

# 来自质量小组的事项

1. 会议注意到并批准载于本文件附件二的质量小组的主席总结，同意载于该总结中的建议，并批准继续小组的任务授权，包括在2023年召开一次会议。

# PCT在线服务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9/9进行。
2. 各国际单位对国际局通过各项在线服务为申请人和主管局提供的功能表示赞赏，包括面向国际单位的ePCT功能、eSearchCopy传送和ePCT网络（web）服务。一些作为受理局的主管局已有效过渡到使用ePCT-Filing，有些主管局现在几乎所有的申请都通过该服务受理。
3. 各单位普遍支持文件中提出的进一步发展的长期目标和后续举措，特别是在使用XML和取消与申请人的纸质通信方面。XML的使用对于开发更高效的程序和培训人工智能系统至关重要。为此，质量和一致性非常重要；一个单位强调，需要更清楚地说明XML文件的要求，以便各主管局能够开发具有必要准确性和一致性的系统。一些单位表示，它们在开发其信息技术系统的过程中将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支持相关目标，但在某些情况下，这些项目与本地系统开发工作绑定，而后者预计需要几年的时间才能完成。一些单位报告说，它们在实现以XML格式提供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的目标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
4. 各单位同意，最好能够交换包括XML数据在内的优先权文件，并注意到国际局的评论意见，即重要的是以标准化的方式进行这项工作，以便各主管局能够自动和一致地导入优先权文件，无论其来源如何。国际局准备在PCT工作组提出关于交换XML优先权文件要求的PCT方面的问题，但这个问题应主要交由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处理。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DAS）需要更新，以便在标准通过后处理新格式。
5. 关于取消主管局发给申请人的纸质通信的建议，国际局确认需要对此进行考虑，确保申请人能够轻松选择使用这项服务，以及从哪里和如何收到适当的通知。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浏览器界面或专利管理系统的自动界面。该服务还将依靠各局使用ePCT或实施网络服务接口，希望发送通信的主管局可以提交待传送的文件并立即收到有关文件是否已被接受的确认通知，或者主管局是否仍需要通过纸质通信或其他方式将文件发送给申请人。国际局将在适当时候提出更详细的建议。
6. 关于希望对ePCT中单位可用的功能提出改进要求的程序进行说明的要求，国际局答复说，可将建议发送至pct.icd@wipo.int。
7. 会议注意到文件PCT/MIA/29/9的内容。

# PCT中的手续检查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9/3进行。
2. 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专商局）回顾了其向上届会议提交的文件PCT/MIA/27/14，概述了受理局和国际局之间现有的职责划分可能给申请人和受理局带来困难的三种不同方式。首先，受理局可能认为附图尽管不符合细则11的要求，但从公布的角度来说可以接受，因此不会反对，但国际局对此可能持不同意见。第二，受理局可能会发出表格PCT/RO/106，指出它认为没有必要改正的缺陷，因为它认为国际局会根据细则28将这些缺陷提请受理局注意。在这种情况下，申请人可能会因为被要求进行改正而感到受到不当影响，特别是当一些申请人表示他们认为没有必要改正，而其申请被允许继续进行而不采取进一步行动时。第三，受理局有时可能会收到改正，但国际局表示它倾向于继续使用原图，因为国际局能够很容易地依职权修正所发现的缺陷（如边距大小或页码位置以及其他次要内容）。美国专商局认为，国际局根据细则28适用的标准要高于受理局根据细则26适用的标准。此外，在主管机构的组合中增加一个国际单位会使问题更加复杂，而不是得到澄清。
3. 各单位同意，PCT中的手续检查问题不明确、不一致，是一个令人关切但难以解决的问题。为公布必须满足的要求制定一套明确的规则并不容易。更加困难的是，细则11规定的是纸质处理的情况，而大多数申请是以电子方式提交，特别是XML申请有相当大的不同需求。一个特别重要的问题是难以评估彩色附图，这些附图通常在提交时貌似符合要求，但需要考虑到它们在公布时转换为黑白附图后的效果。这会降低公开的质量，无论公布是基于原图的转换还是申请人提交的替换图。彩色附图的问题已存在多年，应得到优先解决。一些单位指出，公布的适当标准问题与非正式附图是否足以用于国际检索无关——在大多数情况下，除了转换彩色附图的问题，非正式附图完全足以构成国际检索的基础。各单位表示，如果想使非正式附图构成任何建议的基础，则“非正式附图”一词需要一个更明确的定义。
4. 一些单位支持国际检索单位对受理局评估形式要求发挥支持作用。检索审查员相比受理局的形式审查员能够更好地评估替换附图中是否增加了主题。其他单位提出了一些关切，包括由于更多参与方的加入而使程序更为复杂，增加各单位的费用和负担，以及更多的处理层次可能造成延迟。一个单位强调，如果要让单位发挥这一作用，则应基于要求申请人在特定情况下向单位提交改正，而不是申请人自愿提交改正的一般权利。
5. 一些单位对可能修改表格PCT/RO/106表示兴趣，修改的目的是更清楚地反映现代要求，并将申请人可能认为有必要了解并考虑集中改正的形式缺陷与对适度的统一公布至关重要的形式缺陷区分开来。
6. 一些单位还认为，国际局在评估形式缺陷方面，特别是在评估非正式附图方面，发挥更集中和直接的作用是有益的做法。其中一个单位认为，所有形式审查应完全由国际局承担，因为国际局最适合判断某项内容就适度的统一公布而言是否可以接受。而如果决定继续由受理局和国际局进行形式审查，则必须明确规定对于适度的统一公布的要求。其他单位强调，考虑到语言和时区问题，受理局对于确保与申请人之间通信的明确性至关重要。一个单位还认为，人工智能今后可能在协助有关主管局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7. 各单位指出，这一领域的任何变化，特别是有关细则11的变化，将对国家法律和法规以及PCT体系的流程产生重大影响。
8. 国际局同意，在协调一致地适用“适度统一的国际公布”标准方面存在困难，但它指出，国际局并非有意根据细则28适用与受理局根据细则26所适用的标准不同的标准。虽然细则28没有明确提到适度的统一公布，但根据细则28.1(b)的规定，受理局仍应根据细则26规定的标准进行评估，并且如果受理局仍然认为缺陷与适度统一的国际公布问题无关，那么没有必要提请受理局注意这些缺陷。虽然在这样一个困难的领域，有时难免会出现程序上的错误和判断上的失误，但国际局对细则28的理解是，它只应提请受理局注意它认为应当由受理局根据细则26的标准提出的缺陷。然而，任何能够答疑解惑的对于细则或程序做出的澄清都是可取的做法。所有相关问题都将提交给PCT工作组下届会议。国际局认为，更新细则11是一项需要几年时间才能完成的工作，但成员国可以尝试更快地改进手续检查的某些方面。
9. 会议注意到国际局准备为PCT工作组的下届会议编拟一份相关文件，兼顾所提出的评论意见。

# 非书面公开的引证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9/2进行。
2. 所有发言的单位总体上支持该建议，该建议允许审查员在撰写关于新颖性和创造性的提出充分理由的审查意见时考虑非书面公开，从而提高国际工作产品的质量。将非书面公开作为现有技术反映了国家专利法中的定义。然而，各单位强调了与实施该建议有关的问题，解决这些问题需要调整信息技术系统，以及进一步指导审查员和专利局如何对公开的视听材料进行引用和存储，包括如何提供此类非书面公开的证据，特别是在互联网上不再提供此前公开的内容的情况下。这些实施问题包括以书面形式记录视频，如何在笔录中描述视频中听不到声音的公开，以及保存和分发视听记录时的版权和文件大小问题。可靠地确定公开日期也是一个问题，以及区分原始公开的日期和该公开内容的特定记录在在线系统上提供的日期。
3. 在答复有关该建议的评论意见时，国际局建议将国际单位实务分享以及与引用非书面公开有关的具体问题的讨论纳入与制定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修改草案有关的质量小组电子论坛讨论。
4. 一些单位就本文件附件中PCT实施细则临时修正案的起草工作提出了建议。在支持该建议的同时，一些单位建议简化细则33.1(a)和64.1(a)中的表述，仅提及“……以任何能够……的方式”，而无需继续列出书面和口头公开、使用、展示或其他方式的具体情形。此外，应考虑保留细则33.1(b)和64.2(b)，以解决当初对这些细则条款做出规定的原因，规范如何参考描述此前的非书面公开的书面公开。虽然与该建议的目的无关，但也有单位表示，细则33.1(a)中提到的“是否是新的和是否具有创造性”也许可以改为“……或是否具有创造性”。一个单位建议修改细则5.1(a)(ii)关于背景技术说明的规定。
5. 一个单位表示需要足够的时间来实施该建议，考虑到对信息技术系统的影响，包括与书面意见框六有关的系统以及与新格式引文的存储和传送有关的系统。
6. 会议请国际局在PCT工作组中继续与更广泛的各方讨论该建议，并通过质量小组开始就国际单位在本届会议期间提出的详细问题进行非正式磋商。

# 关于推动改进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的建议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9/7进行。
2.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国知局）回顾说，一项调查已完成，并进行了分析，该调查是一份报告草案的主题，各国际单位已就报告发表了评论意见。其目的是为报告定稿，进一步征求对优先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并按照文件第6段规定的时间表向下届会议报告。国知局强调，调查和报告确定了供讨论的问题，并不要求国际单位在现阶段采取特定行动；事实上，正在审议的一些建议相互之间排斥，需要仔细考虑适当的方向和优先事项。
3. 各国际单位感谢国知局在调查和报告方面所做的工作。虽然报告中的某些项目被认为很重要，但一些单位认为，最重要的潜在好处是将国际检索单位的国际检索报告与书面意见合并。这可以提高效率，并更多地提供某些格式的有用信息，这些格式有助于在国家阶段的审查和在数据分析中对信息进行高效处理。一个单位表示，为了实现潜在的好处，必须考虑所需的信息内容，而不是像纸质通信时期的常见情况那样，基于对表格的修改来开展工作。另一个单位承认这些建议的潜力，但强调需要确保任何实施工作都不会给单位增加过多的费用或负担。
4. 一个单位还指出，合并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将需要一定时间。与此同时，有益的做法可能还包括修改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有关书面意见和可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框七和框八的内容。这些举措可以提高审查的统一性，而不需要更新信息技术系统。
5. 会议注意到载于文件PCT/MIA/29/7的拟议时间表和后续措施。

# IP五局PCT协作检索和审查试点：现状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9/6进行。
2. 欧洲专利局（欧专局）介绍了该文件，并表示该试点目前处于评估阶段。为了能够对国家阶段的审查进行充分分析，这一阶段已延长至2023年6月。在对国际阶段的分析中，已注意到与临时国际检索报告相比，70%的申请包括新的引用文献，53%的申请有额外的X、Y或E类引用文献，引文的平均数量从6.1增加到8.1。这本身并不是质量提高的证据，但为进一步分析提供了一个侧重点。国际局代表单位向参与的申请人发布的调查以及可能的财务计划将在下一次IP五局协作检索和审查试点小组会议上讨论。
3. 参加试点的单位感谢欧洲专利局和国际局在开展试点和帮助分析结果方面的工作。关于国家阶段的数据，一个单位报告说，到目前为止，试点的468件申请中有205件已进入该局的国家阶段，其中有76件是第一次报告的主题，并有38件已得出结论。试点结束后，一些单位表示，它们期待着与申请人和其他主管局讨论该服务是否应成为PCT体系的一个长期特征。
4. 会议注意到文件PCT/MIA/29/6的内容。

# PCT最低限度文献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9/4和PCT/MIA/29/5以及欧洲专利局（欧专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专商局）的情况介绍[[2]](#footnote-3)进行。
2. 欧专局和美国专商局报告说，工作队已经就一套新的细则和行政规程的大部分方面达成了一致，其中涉及PCT最低限度文献的定义、提供和存储。这些安排并不完美，但实现了务实的折中，在支持PCT检索工作质量的同时，不会给国际单位带来不必要的负担。
3. 经过最近美国专商局和印度专利局之间的讨论，拟为行政规程指示增加一个段落，内容如下：

– 传统知识非专利文献

本套标准适用于所有来源的非专利文献现有技术，包括传统知识资源。因此，建议其传统知识作为最低限度文献一部分的主管局必须遵守该标准。但是，如果今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以及产权组织内部的其他相关机构决定，传统知识现有技术应与其他非专利文献现有技术区别对待，那么工作队应开会讨论专门针对传统知识资源且符合对此类现有技术处理的新理解的附加标准。

1. 印度专利局表示，它将及时提供关于该段的更成熟的意见，争取在计划于2022年11月举行的PCT最低限度文献工作队下次会议之前最后敲定。
2. 一个单位表示，只有在各单位确信实际实施工作将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才能考虑对PCT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改，正如序列表向产权组织标准ST.26过渡时的情况。各单位应明确最低限度文献的清单，因为它在修改后保持不变，可能还需要进一步了解翻译要求。作为对这一评论意见的回应，欧专局同意分享专利和实用新型文献集清单，因为它们在新规定生效后保持不变。
3. 一个单位询问，主管局如何确定公布了不止一次的文件的后续版本是否包含附加内容，以确定是否如细则34.1(f)拟建议的那样只需要保留第一次公布的版本，以及是否可以由工作队来确定哪个版本应该由单位保留。
4. 在回答有关删除细则36.1(iii)的问题时，欧专局确认，要求主管局或组织拥有能够检索所要求技术领域的员工已移至拟议的细则36.1(i)。然而，该建议删除了理解用来撰写或翻译最低限度文献的所有语言的要求。
5. 关于对《行政规程》的拟议修改，各单位提出了以下评论意见：
	1. 一个单位认为，在单位文档中添加第5(e)段中的信息应为可选项，就像产权组织标准ST.37那样。欧专局表示愿意与该单位共同考虑这些问题。但是，如果不添加第5(e)段中的信息，将失去关于专利文本可检索性的有用信息；
	2. 关于第20段规定的向国际单位提供的专利和实用新型数据的使用条件，一个单位强调，除了PCT专利检索和提供被引文件副本所需的共享之外，其他任何共享都必须得到数据提供者的同意。另一个单位希望在PATENTSCOPE上共享数据，因为这将为申请人和国家局提供一个单一来源和单一界面，以获取PCT最低限度文献中的数据；以及
	3. 第23段所要求的提供非专利文献项的手段和第38段所要求的项目的全文访问应得到澄清。“数字格式”和“全文访问”并未明确说明必须进行在线访问。美国专商局表示愿意审查这部分的文本。
6. 会议：
	1. 注意到文件PCT/MIA/29/4和PCT/MIA/29/5的内容以及各单位对文件PCT/MIA/29/5中的各项建议发表的评论意见；
	2. 请欧洲专利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在编拟提交给定于2022年10月举行的PCT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的建议时考虑这些评论意见；以及
	3. 同意PCT最低限度文献工作队继续开展工作，并延长文件PCT/MIA/29/4第22段中拟议的任务授权，为执行PCT大会今后关于通过PCT最低限度文献拟议要求及其生效的决定做准备。

# 序列表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8/8和国际局关于在PCT实施产权组织标准ST.26的情况介绍[[3]](#footnote-4)进行。
2. 会议注意到文件PCT/MIA/28/8的内容和国际局的情况介绍。

# 今后的工作

1. 会议注意到PCT大会会议召开的变化，今后PCT大会将在7月而不是9月/10月召开常会。这将影响包括PCT工作组在内的PCT其他机构的会议。各个机构的工作需要适当协调，并在一年中分散进行，以便对国际单位、国际局和成员国来说既有效又易于管理。秘书处表示，总干事将在对更多具体情况有所了解后提出这方面的建议。
2. 会议还注意到秘书处的一项建议，即在2023年以远程会议的形式举行会议，或者以在日内瓦举行的、承认各种不确定因素和需要尽可能多的单位能够参加任何实际会议。

# 会议闭幕

1. 主席于2022年6月22日宣布本届会议闭幕。

[此处未转录载有与会人员名单的文件PCT/MIA/29/10附件一]

[后接（文件PCT/MIA/29/10）附件二]

（文件PCT/MIA/29/10）附件二

PCT/MIA质量小组，第十二次非正式会议
2022年6月16日和17日，日内瓦

主席总结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PCT业务发展司司长迈克尔·理查森先生代表产权组织总干事邓鸿森先生对与会者表示欢迎。

1.质量管理体系

# (a)根据《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第21章所做的有关质量管理体系的报告

1. 一个单位简要介绍了其质量管理体系报告的要点和最近发生的相关活动，如向公众和审查员提供新的检索工具，交付XML检索报告，风险管理流程符合ISO 31000，以及员工返回办公室办公。另一个单位澄清说，其最新报告中提到的风险管理流程汇集了多项不同的活动，其中许多活动已开展了若干年。
2. 小组同意应公布质量报告，并建议继续使用现行的报告机制报告质量管理体系。

# (b)国际单位质量管理体系结对审查的反馈

1. 有6个国际单位参加了结对审查会议。它们都认为这些会议很有用，并建议其他单位今后也应参加。一般认为如果有很多单位参加这一活动，使它们之间能够广泛结对，那么这个过程最具意义。虽然一些单位很高兴得到对问题的澄清，并获得了关于质量流程的新想法，但讨论并不需要严格限于报告中提到的问题。虽然这个过程被称为“审查”，但它实际上更像是一种非正式讨论，以质量报告作为敲门砖，讨论双方皆感兴趣的更广泛的项目。由于今年各单位是在双方都方便的时间自行安排会议时间，一些结对单位利用这个机会持续进行了讨论，时间长于以前的安排能允许的时间。
2. 国际局注意到，所有多年来参加过该活动的单位都认为这些会议非常有益，但同时也感觉到一些单位有这样的感受，即每年与数量有限的主管局参加形式相同的会议使得每次的收获越来越少。它鼓励各单位参加今后的会议，并欢迎各方在接下来的几个月中提出建议，思考如何做出改变使参会体验更具吸引力或更有价值。选项可能包括安排具有共同特点或兴趣的主管局结对，或安排两个以上有意讨论某些特定问题的主管局分为一组进行讨论。
3. 小组注意到结对审查工作的反馈，并建议感兴趣的国际单位应在下次会议上再次开展对质量管理体系报告的结对审查。国际局在邀请各单位参加前，将请各方提供关于会议形式的反馈。

2.更好地了解其他主管局的工作

# (a)关于检索策略的调查

1. 检索策略调查的制订工作已接近完成，并且国际局能够以10种语言进行这一调查，各国际单位普遍对此表示满意。需要对文本进行一些微小的修改，包括进一步考虑评级表，但其中大部分内容可以作为通过维基进行的最后一轮简短磋商的一部分得到确认。主要的关切是关于完整的检索字符串是否会使检索策略对用户更有用这一可能的引导性问题。各方一致认为，这个问题应替换为一个更为开放式的问题，并提供自由文本的选项，来说明特定用户希望看到什么（如果有的话）。这个问题的详细信息可以在维基上讨论，以确保用户能清楚地理解它。
2. 一个单位表示，虽然每个国际单位负责决定将用户调查发送给哪些用户（如果有的话），但调查安排意味着国际局会收到所有调查的数据，它询问这些数据是只发送给有关单位还是发送给所有单位。一个单位提到，希望这样做的国际局应分析自己的结果，这些结果不应被发送给其他单位。各单位同意，如果国际局被告知哪个单位邀请用户提交调查，则调查结果将应要求仅发送给该单位以供分析。
3. 各单位同意，如果可能的话，提供不同单位检索策略的示例是有用的做法，这可以帮助用户了解如何填写调查表。然而，重要的是这不会延误调查的发布，而且示例应避免对回答产生引导。有单位建议，对示例做一些匿名处理可能是适当的做法。由于还有一些起草和技术工作尚未完成，因此仍有时间寻找示例，同时不会延误整体进展。国际局建议邀请每个国际单位向维基提交一个或多个自己的检索策略示例，以便在2022年8月底前抽选合适的样本。
4. 小组建议，国际局应根据通过维基进行的关于文本的最后一轮磋商，编订主管局和用户调查的最终版本，同时邀请各个不同单位提交检索策略样本，以帮助为受邀提交答复的用户提供信息。

# (b)标准化条款

1. 国际局概述了最近在维基上收集各局条款和在ePCT上为使条款易于使用所做的工作。新条款有三个主要关注领域：发明的单一性、形式审查和向无经验的申请人解释专利相关概念。但发明的单一性，特别是最近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商定的“最低限度推论”，似乎是最受关注的领域。
2. 各单位支持进一步发展标准化条款。一个单位表示，它使用自己的条款，并期待着这些条款能在ePCT中提供。许多单位提到，它们经常使用条款来制作书面意见或第二章报告，将这些条款用于各种检索和审查方面。欧洲专利局表示愿意提供他们自己的与发明的单一性有关的条款，并会很快在维基上分享。国际局认为，通过分享条款信息获得对工作的共同理解有一定的价值，但制定标准化条款的价值有限，除非单位普遍使用这些条款来制定大量报告。
3. 小组注意到各单位对标准化条款的持续关注，并建议各单位为维护用于标准化条款的维基做出贡献，例如，添加基于最低限度推论法的单一性条款。在没有单位自愿作为该进程牵头人的情况下，国际局将评估所做的贡献并提出关于后续举措的建议。

3.国际检索报告的特征

1. 各国际单位同意，关于国际检索报告的特征的报告仍然是一个有用的信息来源，尽管如前几次会议所讨论的那样，需要对其进行各种不同的改进。数据的使用并不那么容易，但一个单位再次制作了一个Excel文件，以便在主要报告提供的图表之外再提供一系列分析选项。
2. 各单位对包含国际检索报告信息的引文数据库建立后所能带来的可能性表示了相当大的兴趣。一个单位希望国际局提供更多有关此类计划的信息。各单位希望看到高度个性化的图表，显示类似于目前报告中的特征，并根据各种不同的要素提供选择，包括主管局、时间范围、技术领域和其他。这些数据应可随时下载，以便开展进一步分析。
3. 国际局表示，它为未来12个月制定了适中的计划，主要是建立一个适合支持未来服务的数据库。特征信息的递送可能仅限于简单的数据提取，以展示概念验证，在这个阶段不包括复杂的显示或选择选项。
4. 在对一个问题做出答复时，国际局确认，引文数据库应该能够支持一系列其他服务。从基于XML检索报告的现有服务中，可以看到协助访问引文副本的概念，这在PATENTSCOPE和ePCT中都可以看到——提供对专利引文的访问通常很容易，但直接访问非专利文献却带来了各种不同的挑战。这种类型的服务意味着数据库可能需要包括ISSN和ISBN代码等信息，以及根据当前报告中的特征提供信息所需的字段。然而，这无法轻易解决诸如非专利文献引文的语言分析等问题。
5. 小组请国际局随时向国际单位通报有关引文数据库的发展情况，并注意到国际局将通过维基寻求有关要求的更多信息，并在澄清建议可能有用时直接与各单位联系。

4.PCT指标

1. 各国际单位认为，ePCT报告为国际单位建立的管理系统提供了宝贵的补充，并支持进一步开发ePCT浏览器界面内部的报告系统和“推送”通知功能。需要慎重考虑，以确保关注点不同的用户能够以他们理解的方式看到与他们相关的信息得到展示。这包括确保电子邮件被发送给正确的人，数据的定义清晰，并为不同目的提供适当的视图。清晰的图形表示往往是可取的。同样重要的是要确保主管局用户了解他们可以获得的服务以及如何使用这些服务。
2. 一个单位指出，术语和背景对于报告来说非常重要。它认为，这些报告应只提供给有关国际单位，而不是用于对标。国际局表示，虽然它不能排除未来的对标问题，但ePCT报告涉及未公布的申请，包括能够识别具体申请的详细信息。它确认，这种安排不能向没有获得这些机密信息的权限的人员开放。因此，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统计数据中心仍然是对标信息的主要来源。国际局在回应另一个单位的评论意见时指出，它可用于该领域的资源有限，并同意应认真考虑发展问题，以确保物有所值。
3. 小组请国际局继续开发ePCT浏览器界面内部的指标报告工具以及推送报告功能，并要求就现有服务进行培训并提供更清晰的数据定义。

5.发明的单一性

1. 各国际单位支持在《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第10章中添加一个显示“最低限度推论”方法的化学领域的示例，并希望继续努力就维基上正在讨论的示例达成一致。一个单位提出在这个示例的两个版本之间发布一个折中方案。
2. 美国专利商标局建议，第10章可以添加一些化学领域的更为复杂的示例，例如关于马库什分组。这些示例包括但不限于“最低限度推论”法。该单位认为，第10章中的一些现有例子可以在权利要求分组方面加以澄清。
3. 小组建议，各单位应争取在2022年底前通过在维基上的讨论就化学“最低限度推论”的示例达成结论，并请美国专利商标局就如何启动上文第23段所建议的工作提供建议。

6.其他有关质量改进的想法

1. 国际局请各国际单位继续考虑工作领域和工作方式，以帮助确保小组能够协助各国际单位改进其流程和工作成果。

[附件和文件完]

1. 演示文稿副本见产权组织网站<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576059>。 [↑](#footnote-ref-2)
2. 演示文稿副本见产权组织网站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576131和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576114。 [↑](#footnote-ref-3)
3. 演示文稿副本见产权组织网站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576113。 [↑](#footnote-ref-4)